

呼和浩特首创（城市公司）2026-2027年度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SCCH-JH-2026-10-01-01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首创（城市公司）2026-2027年度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3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首创金成水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首创源清水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首创城环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首创海纳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呼和浩特首创（城市公司）2026-2027年度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标段）：米、面、油类，最终购买量按每月实际采购需求据实结算；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首创（城市公司）2026-2027年度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首创（城市公司）2026-2027年度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2、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17 08:30:00到2026-04-23 17:30:00。

获取方式：1、进入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提供下列资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副本；（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查询内容见投标人资格要求）；（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2、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需登录“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注册）→投标报名→招标公告→进入报名→我要报名→上传报名资料→（上述要求资料中所有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缴纳凭证（上传线下汇款底单）→报名成功后（在“已参与项目”或“已报名项目”查看审核结果）。具体操作方法进入平台查看《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3、售价：500.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户名：内蒙古文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4928645083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支行 注：请投标人在汇款单说明中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4、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

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apitalwater.cn>) 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客服电话：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10-81136388 联系咨询。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07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07 09:30:00。

开标地点：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七、其他

1、本次采购为框架协议采购。2、征集家数：本次食堂物资采购设3个标包，各标包各中标2家供应商且供应商不可重复参与标包。（其中主选和备选，优先主选，如主选满足不了合约，可启用备选）。3、招标范围：呼和浩特首创（城市公司）2026-2027年度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标段）：米、面、油类，最终购买量按每月实际采购需求据实结算。4、交货时间：每月按采购需求在5个工作日内供货。5、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6、质量要求：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7、框架协议期限：有效期为两年，协议执行满一年，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得分高于80分(含)的供应商可续签第二年协议，评价得分低于80分的供应商不再续签。8、计划投资额：预计全年费用130000元，最终购买量按每月实际采购需求据实结算。9、结算方式：最终核算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公告发布媒介：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apitalwater.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党群纪检部。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首创金成水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首创源清水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首创城环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首创海纳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西路20号

联系人：李慧

电话：0471-381791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文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C座607

联系人：武艳斌

电话：18686099739



邮件: wenyu06072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